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

一、办理流程：

申请者（材料形式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送达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申报条件：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此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承诺书窗口领取）；

三、申报材料：

-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3、告知承诺书。

四、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319-3231167

邢台市襄都区顺德新街巨业大厦 3 楼 4 号窗口